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的概述

2014年5月19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或“公司”）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上照明”）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12,250万元受让品上照明100%股权。经过前期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公司与品上照明全体股东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完成后，品上照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洪子昂	34282619720825XXXX	36.55%
叶正平	34292119731120XXXX	22.10%
江智强	51021319710429XXXX	17.85%
陈家立	33030219771006XXXX	8.50%
贺英斌	43010419670917XXXX	3.00%

王德均	41052319621024XXXX	3.00%
邵爱丽	33052219730824XXXX	3.00%
谢勇	31010419690511XXXX	3.00%
孟万志	34282619630828XXXX	3.00%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品上照明的基本资料

名称：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裕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洪子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点光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智能控制装置、小家电、电工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配套材料、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2、品上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058.99	6,998.56
负债总额	4,110.11	4,052.86
所有者权益	2,948.88	2,945.71
营业收入	10,094.40	1,536.77
净利润	482.25	-3.17

3、品上照明资产评估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品上照明资产账面值 6,998.56 万元，负债账面值 4,052.8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945.71 万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品上照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

估值为 3,815.92 万元，较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2,945.71 万元，增值 870.21 万元，增值率 29.54%。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品上照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968.61 万元，较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2,945.71 万元，增值 9,022.90 万元，增值率 306.31%。

理论上讲，各种评估方法所得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包含了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内涵包括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高，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和行业声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11,968.61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品上照明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品上照明 100%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资产

1. 标的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品上照明 10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协议各方均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小写：122,500,000）元整的价格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资产（“初始转让对价”）。若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对价差异在 10%以上，协议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若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对价差异不超过 10%（含 10%）的，则协议各方确认初始转让对价即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转让对价”）。

3.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二）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

1. 转让对价的支付进度

（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当及时准备办理标的资产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文件，由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受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书面受理函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对价，即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小写：62,500,000）元整。

（2）在交割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即人民币陆仟万（小写：60,000,000）元整。

（三）交割事项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3. 在交割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品上照明就其标的资产出售及相关事

项的决议或文件，及品上照明的重要合同、文件、管理凭证。

4.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的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交付相关决议文件。

（四）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弥补，转让方应按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品上照明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并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转让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品上照明不进行利润分配。交割日后，品上照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六）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承诺

1. 关于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品上照明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品牌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一年内，未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管理层股东不主动向品上照明及其子公司提出离职。如果管理层股东违反该项承诺，违约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相当于违约方上一年度在品上照明获取薪酬总额的3倍。

2.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管理层股东应与品上照明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品上照明服务期间及离开品上照明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品上照明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管理层股东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品上照明的雇员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品上照明所有，如上述所得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或品上照明因此造成的损失，管理层股东应当就受让方或品上照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当且仅当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1、品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资产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予受让方，且转让方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对被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具体授权等事项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有效批准；

3、管理层股东已经与品上公司签署了格式及内容获受让方认可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为前提，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放弃该条件：

1. 品上公司对陈炜、王稚勇、俞华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股权奖励已失效或终止，陈炜、王稚勇、俞华对品上公司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如果陈炜、王稚勇、俞华以任何名义向品上公司主张其他补偿或权利，由转让方各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争议发生时由转让方负责进行协调处理。
2. 转让方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保持品上公司一贯的、持续的、合理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处理规则。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补充协议及具体授权等事项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有效批准。

协议各方应当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受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书面受理函前全部满足并保持持续满足状态。

（二）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

1.资产处置安排

- （1）至交割日，品上公司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及权益均归交割日后的品上公司所

有；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不受任何担保物权、产权负担、优先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 (2) 对于品上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转让方不得于交割日前抽回，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但因品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消耗除外）。如上述资产因非正常生产经营原因人为故意导致损毁、缺失、贬值，转让方应当对品上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2.债权债务处置安排

- (1) 品上公司在交割日前形成的、记载于《审计报告》中的全部债权，由交割日后的品上公司继续享有；
- (2) 品上公司在交割日前形成的、记载于《审计报告》中的全部债务，由交割日后的品上公司继续承担。对于品上公司在交割日前形成的未记载于《审计报告》或无法确认其真实性的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承担，且转让方各方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交割日后，转让方为品上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需转至受让方。

(三) 违约责任

1. 转让方承诺品上公司的工业园建设项目交割日前在立项、设计、施工、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不存在导致不能取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不能取得品上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违反以上承诺，转让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2. 海口品上已于2011年9月30日清算完毕，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还没办理注销登记，转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之内完成工商注销事项。
3. 品上照明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的协议到期前，品上照明因租赁无产权房屋作为经营生产场地给品上照明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产权房屋拆迁、品上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产生或增加的全部成本或费用应由转让方承担。
4. 如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

诺、声明和保证的或出现上述第1至3款情形的，则在受让方尚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部分转让对价之前，受让方有权从应付转让方的该笔款项中扣减相当于受让方应可获得的赔偿及/或补偿的金额，受让方扣减的权利可无限次行使，直至该部分转让对价减少至零。如有不足，则转让方应当及时、足额向受让方进一步赔偿及/或补偿。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于受让品上照明 100%股权的对价依据是开元资产评估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其是基于品上照明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和管理体系、稳定的客户资源（经销商渠道及其它）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和行业声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来确认的。公司管理层认为在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品上照明与上市公司在开拓国内市场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和整合潜力，符合公司快速切入国内市场、抢占市场份额的战略，同时基于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

公司本次受让品上照明全部股权，是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快速切入市场容量巨大的国内照明市场，公司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将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将降低公司海外市场占比过高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在研发、产品品质、人才机制等方面拥有较好的优势，公司与品上照明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未来品上照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子品牌，将在上市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后加快发展速度，公司致力于将品上照明打造成国内商业照明领域的一流品牌。

六、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 LED 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业务，未来计划加大自主品牌宣传和推广，大力发展国内市场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充分利用双方营销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及优势互补，进一步巩固品上照明传统业务领域市场地位和份额。

2、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品上照明在生产运行管理、营销推广、人才管理、规范化经营等方面与公司

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员、技术对接、公司制度、运营改革、公司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将面临很大压力。公司将借助其拥有的成熟的企业文化，规范的工作流程制度，完善的运营系统，积极完成对品上照明的融合，尽快完成融合过程，减少融合中造成的损失。

3、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品上照明存在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流失的风险。为避免品上照明核心人员的流失对其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在与品上照明相关核心人员的任职稳定性作出了特别约定，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大，业务规模逐步扩展，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手段、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计划以引进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队伍素质，同时补充供公司需要的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技术风险

LED 照明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可能在技术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深入了解技术发展状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从而保持技术水平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